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66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被告 汪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7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64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官靜怡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20元（包括零件200元、工資3,850元、烤漆7,77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4年6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3月2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8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1,64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20元+工資3,850元+烤漆7,770元=11,64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,64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00 \times 0.369 = 7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0 - 74 = 126$
第2年折舊值	$126 \times 0.369 = 4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6 - 46 = 80$
第3年折舊值	$80 \times 0.369 = 3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0 - 30 = 50$
第4年折舊值	$50 \times 0.369 = 18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0 - 18 = 32$
第5年折舊值	$32 \times 0.369 = 12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2 - 12 = 20$